

附件 1: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必填项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常宁新区神禾二路 (励学街-推敲园北园) 段市政道路人行道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SXLX-GC-2026-004 (项目编号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宁新区神禾二路 (励学街-推敲园北园) 段市政道路人行道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建筑业); 承接企业为 陕西卓诚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4203.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23.09 万元, 属于 小型 企业 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建筑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企业 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卓诚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(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 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